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一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1-15-0462-PCC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物主：吳琪，男，持編號 C1331XXXX 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編號 E0245XXXX 中國護照，出生於 1965 年 05 月 02 日，最後為人所知悉之地址為澳門巴黎街南岸花園第四座 3 樓 S、澳門巴黎街南岸花園第三座 5 樓 M 及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皇姑區長江南小區 13 號 254 室，現下落不明。

\*\*\*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被通知人，以便須於三個月內前來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以下扣押物：-----

-----1) 壹本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編號：C1331XXXX。-----

-----2) 壹張入境申報表，編號：2847-0000XXXX。-----

-----3) 壹本中國護照，編號：E0245XXXX。-----

-----4) 壹本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，編號：T1576XXXX。-----

----- 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於本告示張貼後經過三個月法定行為期間無人領取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-----
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及另一份內容相同之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\*\*\*

著令遵行

於 2026 年 04 月 14 日

法官

陳嘉敏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黎嘉慧